

前移监管关口 强化市场整治

我市全力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为从源头上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我郑重承诺:从今日起,不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7号所列的32种限制使用农药及今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所有限制使用的农药。24日,我市开展2019年永康市农资信息技术交流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进一步提高农资生产、经营单位的思想意识、责任意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安全,为农业丰收打好基础,与会60多名农资生产、经营人员举起右拳宣誓,作出承诺。

严守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 安全红线

一年之计在于春,随着天气逐渐转暖,我市也进入了春耕备耕时节,为了让农民买到放心、合格的农业生产资料,近日,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以禁限用农药为主要切入点,从源头上保护春耕生产安全。

2013年我市率先启动禁限用农药退市工作,在全市签订禁限用农药自律退市承诺书,基本禁绝了限用农药在我市范围内生产、经营和使用。据了解,我市关于禁限用农药退市工作一直走在全省前列,曾多次受到省厅有关部门领导的肯定。为扎实推进该项工作,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每年都会对农药经营者及有关人员进行两次及以上的培训,告知新的退市农药,要求做好新规定禁限用农药的退市工作,并带领他们重温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提高他们的思想意识、责任意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

安全,为农业丰收打好基础。此外,市农药行业协会也承担起促进我市农药行业规范化管理的责任,时常组织人员培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等活动,强化市场规范性。记者了解到,被列入执法黑名单的农药主要有两大类,分别是禁用农药和限用农药,禁用农药一般毒性强、残留高,像百草枯,一旦误食将无法治疗;而限用农药,只是限制在某类农作物上使用。

农药安全关系着农产品质量的安全及农业产业的安全,所以农药的安全问题,我们都要严格把关,杜绝假冒伪劣农药流入市场。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胡官军说,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不时地对当季农作物、农资店在售农药进行抽样检查,主要检查农药的包装是否规范、农药中是否有掺杂禁限用农药成分等内容,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

法行为,确保农业产业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过去打完农药,包装物就扔在田间地头,自从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后,我们都主动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不仅保护环境,还能换钱。这是我市自2016年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后取得的成效。胡官军向记者介绍,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与市农药行业协会每月都会对各网点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质量、数量的清点,保证回收的包装物符合标准。据统计,2018年度累计回收农药废弃物31.5吨,切实有效化解了我市五水共治中的一项难题。

农药问题是三农工作之重,也是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焦点,让农药经营者和农药使用者牢记相关法律法规,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胡官军说。



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 启动仪式



与会人员郑重承诺



执法人员抽查农资店农药销售情况

高强度、高标准、严要求 把好农药安全关

通过强化源头管控,我市确保了辖区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如何让市民吃菜吃维生素,吃肉吃蛋白质?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将多轮驱动、多措并举构筑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产业安全防护网。

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将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宣传途径或方式,结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的活动内容,送农资技术下乡,向市民普及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和国家禁限用农药有关规定,传授辨别真假农药的方法,保障农户用药科学、安全、有效。

要确保农药安全,就要从源头上进行约束。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副大

队长徐正亮告诉记者,接下来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将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执法监管,对全市的农药经营单位退市情况开展检查,查漏补缺,对违规经营者做到教育、处罚有机结合,使该项工作发挥最大作用。此外,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还将认真做好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和调查工作,保障使用者的权益不受侵犯。

在执法过程中,我们发现有些农药经营者因未及时登记购买信息,而造成严重后果。针对此类现象,胡官军表示,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将严格落实农药经营进销货台账制度,督促农药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督促其建立健全农药采购台账和销

售台账,及时将货源信息上报至农资信息监管平台,掌握二维码溯源应用,确保其经营的全部农药产品均可追溯。此外,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还将落实农药购买实名制,并要求经营者正确说明相关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确保购买者明确知道所购农药的危险性。

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还将联合市农药行业协会,统一农资店的店容店貌,统一标识,改变农资经营基础设施、经营环境,还将农资店接入省农资信息化台账经营系统,实现进货、销售全程一体化电脑台账,为农药全程追溯打下良好基础。

32种限制使用农药为: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磷化铝、硫丹、氯化苦、灭多威、灭线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溴甲烷、氧乐果、百草枯、2,4-滴丁酯、C型肉毒梭菌毒素、D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丁硫克百威、丁酰肼、毒死蜱、氟苯虫酰胺、氟虫腈、乐果、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林、乙酰甲胺磷。

记者 潘燕佳

相关链接 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中关于经营者与使用者的相关法律法规

经营者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

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使用者

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

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主管部门。